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明建〔2025〕14号

办理结果: B类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9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李仁梅代表:

《关于增设城关乡王桥村五里桥至王桥观鸟景区路口国道路灯的建议》(第29号)由我单位会同城关乡政府(协办单位)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老旧小区及周边配套设施项目(欧起航至王桥百鸟家园片区)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实施,项目已包含城关乡王桥村五里桥至王桥观鸟景区路口国道路灯建设内容,目前正在办理项目前期建设手续,预计年内完工交付使用。

单 位 领 导 署 名:

联系人与电话号码:

县政府分管领导意见: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3 月 7 日

抄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室、县政府办督查科。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7 日印发
